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

晋乡振发〔综〕〔2022〕32号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 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：

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》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(晋政办函〔2022〕159号)要求，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及我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任务，现提出以下分工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责主业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法治、促服务、促廉政、促规范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(一)公开组织机构。公开局领导个人照片、职务、基本简历、分管工作等信息；及时更新省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、主要职能等，并做好动态调整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(人事处牵头，综合处配合)

(二)公开规划信息。制定发布省乡村振兴局工作要点，按要求完成半年工作总结、年度工作总结等，及时公开本部门工作

规划、计划等动态信息。(综合处牵头，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配合)

(三)公开人事招录信息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网站公开，确保招聘流程公开透明。(人事处)

(四)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按照有关要求应当让公众知晓、监督、参与的事项，要在规定期限内交由综合处及时公开。(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)

(五)加强财政信息公开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、决算和相关报表公开；加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公开，交由综合处上传相关信息。(计财处)

(六)规范公文属性认定。除依法涉密外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全部公开到位。乡村振兴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要及时主动公开，相关文件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。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公文，要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，并进行定期审查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(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)

(七)强化解读责任。发文处站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负主体责任。在主动公开属性的文件印发后，一周内报综合处并在网站全文公开。政策性文件的解读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、生动化解读外，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、意义、作用、关键词、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，采用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流程演示等

方式均可。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，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延伸解读、补充解读。要确保政策多样化解读率 90%以上。

（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）

（八）公开会议落实情况。及时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落实情况，新闻稿经主要领导审核后，交由综合处上传专栏。（机关党委）

（九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与管理。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、修改、审核、公布和备案后，及时交由综合处在网站专栏全文公开，并进行多样化解读。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公布。（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配合）

（十）持续加强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。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，做好网站安全管理，加强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建设、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网站可以正常访问，链接正常打开，相关附件可查询下载，信息常态化更新；政务新媒体要建立有效回应渠道，确保公众参与畅通、舆情回应及时。（综合处牵头，宣传中心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。综合处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各处站承担本处站政务公开的主体责任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对照分工方案，落实到人，定期收集、整理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送综合处公开。

(二)健全完善制度，规范工作管理。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审查与备案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并在专栏公开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公文属性认定要在发文前填写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并报综合处登记管理。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。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。加强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，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、可操作性、可理解性及兼容性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三)强化监督评价，严格工作考核。实行政务公开考核责任制，抓好各处站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考核。定期开展督查工作，对重要信息不发布、重大政策不解读、热点回应不及时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应公开信息未及时报送等影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，按季度进行通报，并限期整改，相关通报情况纳入各处站年底考核。对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各相关处站要根据任务分工，逐项对照自查并抓好整改落实。

机关各处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，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